

项目名称：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招宝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供应商（以下简称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签定日期：2024年12月12日

签定地点：浙江宁波镇海



##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招宝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供应商(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招宝山街道网格工作终端服务,现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乙丙两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
- 2、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服务地点: 经采购人批准的指定地点
- 4、服务内容: 招宝山街道网格工作终端服务,约 193 套(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网格管理工作终端配套服务配置及配套终端网络通讯套餐,包含网格走访日常工作所需的流量、通话、定位、摄像等功能,提供软件安装、更新等服务。

### 二、合同金额

- 1、合同类型: 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数量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
- 2、全费用固定单价: 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及配套服务、配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无缝携号转网的相关服务费、税金、保险、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返工、税费及合理利润、中标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充分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包括材料、设备物价上涨因素等),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 3、全费用固定中标单价为 3871 元,合同总价为: 全费用固定单价/套×193 套(暂定量)。其中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合同总价为 **【426031 元大写: 肆拾贰万陆仟零叁拾壹圆整】**、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合同总价为 **【321072 元大写: 叁拾贰万壹仟零柒拾贰元整】**。
- 4、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单套全费用固定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 5、结算总价=中标全费用固定单价/套×实际数量(或金额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6、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 三、履约担保

无，但乙、丙两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合同价款中扣除。

### 四、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丙两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丙两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预付合同价的40%；如中标人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降低预付款比例。说明：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

2、提供服务所需终端并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合同价余款。

注1：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迟延送达发票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注2：相应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六、考核验收

1、验收时间要求：2024年12月31日之前乙、丙两方必须完成移动终端设备软件安装及调试、使用培训等，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同意采购人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验证。

3、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安全要求：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 七、服务质保、售后：

1、设备质保期2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所有设备均须由中标人提供质保期内的整机保修服务。

3、设备质保期内设备（不含配件）如出现“三包规定”（非人为故障）所列故障，中标人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及损坏件更换。

4、质保期内，中标人应配专人与采购人配合处理故障机，故障机由采购人收集交由中标人负责维修，由中标人跟进维修进展并将维修好终端交回采购人接收。在维修期间，中标人提供相同型号的终端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

5、故障处理要求：

（1）特殊故障（指因不可抗力或其它特殊原因所造成的故障）：对于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特殊故障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约定修复时限。

（2）一般故障（指特殊故障以外的故障）：中标人在接到故障通知（包括采购人通知及使用人员上门送修）起，软件故障必须 8 小时内修复，人为原因引起的硬件故障 3 天内修复故障，非人为原因硬件故障 7 天内修复。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电话卡无法使用的，必须无条件在 2 小时内修复并使用正常。因中标人自身对开设的号码列入黑名单或其它不合理标记的，必须无条件在 2 小时内修复并使用正常。

## 八、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丙两方负担。

## 九、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1、服务期间乙、丙两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提前书面上报甲方，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2、合同执行过程中，乙、丙两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丙两方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丙两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丙两方支付违约金。

3、乙、丙两方未能如期完工的，按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丙两方均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完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丙两方因未能如期完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丙两方物按各自承担相应部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丙两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2万元（乙、丙两方各自承担相应部分）。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无法定事由及约定事由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5万元（乙、丙两方各自承担相应部分），以补偿对方的损失。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当继续赔偿。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十三、其它要求

1、招宝山街道网格化服务工作已开展6年了，为了业务开展的延续性、便捷性，原则上原手机号码不变。如需变更原通信服务供应商的，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无缝携号转网，确保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营，无缝携号转网所产生的相关服务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如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无缝携号转网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并确认，可开通新网。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镇海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含邮箱），均作为各方认可的联系方式，任何书面文件、电子文件、通知送达上述地址（含邮箱）即视为送达。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视为有效地址，该约定及于诉讼、执行程序，包括对法律文书的送达。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招宝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聪园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胡惠娜

联系电话：13958235357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沈丞丞

联系电话：13567881777



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曹鹏飞

联系电话：15306669627



签订地点：镇海

日期：2024.12.12

合同附件一：

## 保 密 协 议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招宝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经友好协商，三方就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 1、甲方提供给乙、丙两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书面及电子版等）仅限于乙、丙两方参加甲方服务所需，资料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乙、丙两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乙、丙两方保证对甲方递交的资料、信息提供完善的保密措施，不得复制以上的任何资料，或向第三方泄露。乙、丙两方员工在任何时候的泄密将视为、丙两方的泄密。在协议终止时，乙、丙两方应归还从甲方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所有图纸、说明、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 2、在本协议期间，乙、丙两方作为履行服务之结果，均应当为甲方之财产，且乙、丙两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 3、乙、丙两方对以下情况不承担保密责任：
  - 3.1 并非因乙、丙两方之错误而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
  - 3.2 在乙、丙两方按照本协议获得该信息之前，即由乙、丙两方拥有的信息，且该信息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甲方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方。
  - 3.3 由乙、丙两方从某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丙两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第三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 3.4 由乙、丙两方为乙、丙两方雇员独立开发的信息，且该信息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信息。
  - 3.5 乙、丙两方在按照本协议履行服务过程中可能会积累知识，并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将此类知识用于其日常业务。
- 4、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违反，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 5、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必须经三方书面同意，并由三方重新签章。
- 6、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招宝山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杜建伟]*



合同附件二：

##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招宝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就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服务工作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三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丙两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丙两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丙两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丙两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丙两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丙两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乙、丙两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丙两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丙两方或乙、丙两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丙两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丙两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 第三条 乙、丙两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礼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丙两方或乙、丙两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 (九)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丙两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 (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两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丙两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丙三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三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两三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招宝山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12日



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12日



产品资费标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		
终端网络通讯服务	39 元/月*24=936 元	3871 元/套 合计: 193 套
移动终端服务	2935 元/套	
终端网络通讯服务包含	1. 每台每月虚拟网通话时间 $\geq$ 1000 分钟; 2. 每台每月全国主叫通话时间 $\geq$ 300 分钟, 被叫免费; 3. 每台每月全国通用流量 $\geq$ 20GB;	
移动终端服务包含	网格走访日常工作所需移动终端服务包含定位、摄像等功能, 提供软件安装、更新等服务: 1. VOV0 S19; 2. 屏幕尺寸 6.78 英寸; 3. CPU 第三代骁龙7; 4. 屏幕分辨率 2800 $\times$ 1260	

